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共计8,460.1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8,052.25
2	资产减值损失	407.87
合 计		8,460.12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以收入准则核算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

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8,052.25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07.87万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8,460.12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